

证券代码：300264

证券简称：佳创视讯

公告编号：2012-024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，推动公司建立持续、科学、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，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送的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〔2012〕43号），公司制订了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》。该工作方案明确了制定股东回报规划、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的工作计划和实施安排，以及交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时间安排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在此次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程序中，公司希望公众投资者积极参与，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与我们联系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朱伟旻、李剑虹

电话：0755-83575056

邮箱：avit@avit.com.cn

传真：0755-83575099

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网址链接如下：
<http://irm.cninfo.com.cn/ssessgs/S300264/>

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